

促請國際勞工組織參酌所有可以利用之資料，包括本理事會業已決定轉致國際勞工組織之美國勞工聯合會之備忘錄及本理事會對於該問題¹之討論紀錄在內，對此強迫勞役問題及其性質與範圍續加審議；

請祕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以推行該方面之工作；

請祕書長向各國政府徵詢：如對各國內強迫勞役之實況，包括人民被迫服役之理由及其所受待遇在內，舉行公正之調查時，彼等願如何合作，並願合作至若何程度；

請祕書長將該問題之進展情形隨時報告國際勞工組織並與其諮商，復請祕書長就其徵詢及諮商結果向本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出報告；並

議決將美國勞工聯合會之備忘錄及理事會對於該問題之討論紀錄轉致人權委員會，供其於草擬人權盟約時審議。

一九六(八).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17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一二一(六)之規定，尤其是該決議案之第四項，

欣悉國際勞工組織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所採取之行動，此見載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之“關於同等價值之工作應得同等酬報之決議案”內；

並悉公推為處理此類問題之專門機關之國際勞工組織，現正繼續進行研究與調查，以謀擬定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或建議，

敦請國際勞工組織於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會議對所擬議之公約及建議作初次討論後，特就該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將關於同酬問題之全部文件交付婦女地位委員會，並向其建議：

(甲)由該委員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有關資料供給國際勞工組織參考；並

(乙)於該委員會自行討論本問題時，檢討所有有關文件。

一九七(八).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19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工作已顯示有成立常設國際機構之必要，藉以執行該會議所擔任之工作，並特事研究執行該會議所通過各項決議案及實施其所建議之各項公約草案時所牽涉之問題，並

鑑於為避免增設專門機關起見，宜將是項任務委託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辦理，決議：

一.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應續設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 該小組委員會仍應由人權委員會遴選經各有關政府認可之十二人組成之，彼等非官方代表而係以個人資格擔任專家職務，其任期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 該小組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即此宣告終止；

四. 人權委員會應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從速召開特別會議，以便遴選小組委員會之新委員。為遵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起見，該特別會議不得視為人權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請祕書長

一. 邀請各會員國政府至遲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日以前至多舉薦二人，無論其為本國國民或他國國民，以充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並簡略說明其為新聞自由問題專家之資歷；

二. 通知人權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告以行將於大會期間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彼等遇有所派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如非出席大會之代表團代表時，得指派副代表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並

三. 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步驟，以供給必要之額外辦事人員，藉使小組委員會得以履行其任務；

議決：

本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四)內所擬定之該小組委員會之現行任務規定，即此宣告作廢，以下列新任務規定代之：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應審議以報紙、新聞雜誌、無線電廣播與新聞影片傳佈消息時所牽涉之種種問題，並應履行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所委託之任何職務。

該小組委員會得依照其所定工作之緩急次序辦理下列各事：

(甲)研究下列各問題，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¹ 見文件 E/237, 238, 243, 244, 254, 262 及 263。

(子)自由傳佈新聞所遇政治經濟及其他障礙；

(丑)世界各國人民所享新聞自由之程度；

(寅)彼等所能獲得新聞之確當程度；

(卯)專業行為崇高標準之發展；

(辰)虛構、曲解及其他有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新聞之不斷傳播。

(巳)在新聞自由方面任何政府間協定之施行；

(午)高度新聞自由之促進及障礙之減少或銷除；

(未)促進真實消息之傳播，以闡納粹、法西斯或任何其他侵略宣傳，或種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歧視之宣傳；

(申)在新聞自由方面政府間協定之締結或修改；

(酉)促進國外新聞人員之工作，協助彼等就其居住國內之政治、經濟及其他事件傳播真實消息，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藉以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種措施；

(乙)收接任何依法組成之國內或國際報紙及新聞、無線電廣播或新聞電影事業或協會關於(甲)項內所列各項目之來文，以便協助小組委員會擬定新聞自由方面之一般原則及提議；

(丙)經本理事會之核准，履行政府間新聞協定委託聯合國承擔之有關新聞自由之其他職務”；並

議決：

一、該小組委員會通常應向理事會報告，惟遇新聞自由事件為有關基本人權問題時，則應先向人權委員會報告；

二、該小組委員會於擬定工作方案時，應參酌業經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全體會議通過並經理事會核准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工作方案第七、二二一二節，以便充分利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允予之協助。

一九八(八). 老人權利宣言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1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有關老人權利宣言草案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三)，

爰請祕書長：

一、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就該事項擬具一簡要文件，尤須注重下列各

點：

(甲)有關老年人福利之法規及其他措施之要旨，尤應注重老年保險制度(包括養老金制度)，完備周詳之各國現行惠工法令之要旨；

(乙)此種措施對於老年人生活程度之影響；

二、將擬就文件早日提交社會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

並請該兩委員會就該問題向理事會未來屆會具報。

一九九(八). 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程序問題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建議¹

援引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五九(七) G，

深知有保證該委員會及其職員繼續執行職務之必要，

考慮生產及製造麻醉品之各主要國家及國內麻醉品之非法貿易構成嚴重社會問題之各國，對於麻醉品之國際管制所具有之特殊利害關係，

深知此種人道事業，所需各國之合作，至為重要，

茲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九第四段修正如下：

“四.委員會應以聯合國十五(15)會員國組成之，此十五國為生產或製造麻醉品之主要國家，或為國內麻醉品之非法貿易構成嚴重社會問題之主要國家。

“在各該方面佔有重要地位之下列十(10)會員國充任該委員會委員國，各該委員國任期不定，直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以其他國家接替時為止：

.....

“其他五(5)委員國任期三年。任滿後得重受委命。下列各會員國為該委員會內任期三年之委員國；

.....

“委員會各委員國之任期應自彼等選出

¹ 見文件 E/799 英文本第八頁。